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子公司的跨越式发展，防止因银行贷款资金不能及时到账影响子公司的项目进度，给子公司造成损失，同时提高资金整体运作能力，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资金用途限于生产经营。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 2,748,289,208.89 元，净资产 1,491,555,715.07 元，净利润 24,290,051.11 元（未经审计）。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项目进展速度较快，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大量资金，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议案》，子公司拟投资 64239 万元在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新建分布式能源项目，需要大量资金。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实现华峰超纤的战略规

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资金用途限于生产经营。

本次财务资助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确系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本次财务资助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就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